

# 通海县秀山中学 2023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项目一

###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县级配套资金

### 二、立项依据

根据预算法和玉政办发〔2020〕14 号文件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通财〔2021〕435 号文件，依据 2022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在校生 1,561 人，其中困难学生 100 人，按时、足额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县级配套资金。

###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秀山中学

### 四、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 1.89 万元。依据 2022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在校生 1,561 人，其中困难学生 100 人，按时、足额下达 2023 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县级配套资金，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

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文具费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 20.00 元/生/学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 1,000.00 元/生/学年，初中 1,250.00 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 500.00 元/生/学年，初中 625.00 元/生/学年。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及时兑发到学生。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重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接受社会监督。

## 五、项目实施内容

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确保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确保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学生。

成立领导小组，资金下达后依据学生资助相关管理办法规范使用，防止资金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确保资助政策不打折扣落实到位，落实好扶贫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全面实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严把资助对象审批关，对受助学生采取动态管理，确保符合条件学生应助尽助。

## 六、资金安排情况

依据 2022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在校生 1,561 人，其中困难学生 100 人。文具费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 20.00 元/生/学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 1,000.00 元/生/学年，初中 1,250.00 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 500.00 元/生/学年，初中 625.00 元/生/学年。根据玉政办发〔2020〕14 号文件，按中央、省、市（市级、县级按 6:4）比例分担后，2023 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县级配套资金预算项目资金 1.89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每学年按春、秋两个学期分别发放，具体发放时间及金额根据县财政财力情况而定，项目资金一到位就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到受助对象。

## 八、项目实施成效

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确保重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

# 项目二

##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

## 二、立项依据

根据预算法和玉政办发〔2020〕14号文件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通财〔2022〕12号文件，依据2022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在校生1,561人，其中住校生128人，特殊学生3人。按时、足额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

##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秀山中学

## 四、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3.29万元。依据2022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在校生1,561人，其中住校生128人，特殊学生3人。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650.00元/生/学年，初中850.00元/生/学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在节支的前提下，确保我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 五、项目实施内容

通海县秀山中学共有 36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1,561 人。学校拥有完整的教学楼、实验楼、办公楼、食堂礼堂、教师宿舍、学生宿舍、运动场等教学设施，已建成标准的物理、化学、生物实验室，计算机室、多媒体教室、远程教育网络等软硬件设施。为保证秀山中学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保障资金安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根据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城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下达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在节支的前提下，确保我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制定全面细致的发展规划，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六、资金安排情况

依据 2022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在校生 1,561 人，其中住校生 128 人，特殊学生 3 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小学 650.00 元/生/学年，初中 850.00 元/生/学年的标准执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 200.00 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 6,000.00 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根据玉政办发〔2020〕14 号文件，按中央、省、市（市级、县级按 6:4）比例分担后，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县级配套资金预算项目资金 3.29 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经通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由县财政下达指标额度，学校根据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按月、按学期），严格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八、项目实施成效

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在节支的前提下，确保我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逐步改善学校软硬件设施，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确保重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